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或“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证券从业资格等现实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需要,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天职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34号)的规定。公司聘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海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6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71人,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截至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赔偿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2023年12月27日,在清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疆瀚阳二审判决大信在1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超全部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29日,在许昌信农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二审法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超全部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行政监管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冯丽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质。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静,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格,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赖华林,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诚信记录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为4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下降9.43%。审计收费的定价体系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承担的工作量、所配备的审计工作人员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最终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期间天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天职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证券从业资格等现实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诚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摘要详见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序号的栏目可以 删除
100	总议案:选举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回执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事项
(1)注意: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的记者出席。
(2)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涂建琴
(2)电话号码:0791-85278434
(3)传真号码:0791-85273187
(4)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邮编:33004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
2.投票简称:阳光乳18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股东可以通过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并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间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序号的栏目 可以删除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事项说明: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证券从业资格等现实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晋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证券从业资格等现实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90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汽模转2”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6日
2、“汽模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3、“汽模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4、“汽模转2”赎回价格:101.7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6.“汽模转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7.“汽模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8.“汽模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9.赎回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价格将变更为:“Z模转2”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提醒“汽模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议案》,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4.20元/股)的130%(含130%)。“汽模转2”已由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汽模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汽模转2”。现将“汽模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而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含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90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A股。
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30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汽模转2”的转股价格从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4日生效。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出现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含100万股)且不超过180万股(含1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正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账户开立工作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尽快推动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含100万股)且不超过180万股(含1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正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账户开立工作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尽快推动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 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19.53%
2	熊志东	54,000,000	11.72%
3	熊志军	46,950,000	10.19%
4	北京百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2,067,000	7.07%
5	北京百通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35,300	3.11%
6	熊晓敏	12,000,000	2.60%
7	南昌金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乾融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000	2.18%
8	苏州金海汇弘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乾融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4,300	2.00%
9	浙江百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百通中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000	1.33%
10	熊超亮	5,634,705	1.2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北京百通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35,300	6.79%
2	南昌金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50,000	4.76%
3	苏州金海汇弘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乾融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4,300	4.30%
4	浙江百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百通中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000	2.91%
5	熊超亮	5,634,705	2.67%
6	熊志东	5,980,900	1.88%
7	宁波九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芝罘融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100	1.73%
8	熊志军	3,924,278	1.79%
9	熊志军	3,300,000	1.56%
10	熊晓敏	3,000,000	1.42%
11	熊晓敏	3,000,000	1.4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 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昌百通		